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3〕125号

十堰展航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3MABNQYUJ9U

地址：山阳县天竺山镇碓头溪村铜塔沟组

法定代表人：鲍娟

我局于2023年7月23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十堰展航建材有限公司在转运天竺山一号隧道出口（二号隧道进口）的洞渣时，在天竺山镇碓头溪村铜塔沟组（天竺山一号隧道出口附近）设置了一处洞渣临时堆存转运点，该转运点未密闭、未建设水喷淋系统，露天堆放洞渣约5000立方米，除作业面外、均使用绿网进行了覆盖，运输车辆装卸物料时未采取喷淋等其它措施控制扬尘排放。十堰展航建材有限公司存在“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证：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提供人：曾寿兵；调取人：王超、于栋；调取时间：2023年7月23日；证明违法主体）；
2. 企业法人鲍娟身份证复印件（提供人：曾寿兵；调取人：王超、于栋；调取时间：2023年7月23日；证明违法企业法人）；

3. 企业现场负责人曾寿兵身份证复印件（提供人：曾寿兵；调取人：王超、于栋；调取时间：2023年7月23日；证明违法企业现场负责人）；

4. 授权委托书（提供单位：十堰展航建材有限公司，委托企业现场负责人曾寿兵处理相关事宜）；

5. 现场照片4张（拍摄人：于栋；当事人、见证人：曾寿兵、王超；拍摄时间：2023年7月23日；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6.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页（2023年7月23日由执法人员王超、于栋制作，检查对象为十堰展航建材有限公司，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7.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3页（2023年7月23日由执法人员王超、于栋制作，调查询问对象：十堰展航建材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曾寿兵，证明该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款：“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

控制扬尘排放的”的规定。

现责令十堰展航建材有限公司立即在天竺山镇碾头溪村铜塔沟组洞渣临时堆存转运点内建设并正常运行水喷淋系统，控制扬尘排放。

我局 30 日内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理，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的规定，对你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